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企业清拆整治市级资金补贴方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支持相关区政府加快推进水源保护区内企业清拆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定本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企业清拆整治市级资金补贴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本方案补贴主要针对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现存的合法企业的清拆整治任务。合法企业指在实效期限内的合法注册企业。

市级财政按照各相关区需清拆企业的土地总面积，给予区政府专项补贴，由区政府统筹使用。

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1、对于“198”地块的企业，在面上减量化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10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对于“104”和“195”地块的企业，给予每亩50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同时，对于建设用地总量已超规划控制规模的区，支持其将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104”和“195”地块企业

面积按 50%的比例平移至本区其他地块。具体平移区域确定由市规划资源局会同相关区政府确定。

三、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1、各区政府负责建立清拆整治企业台账，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规划资源局等对各区清拆企业清单、土地合法有效证明及土地面积等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反馈各区政府。

2、各区政府按照复核后的清拆清单全面完成清拆整治任务，并将完成情况和市级资金需求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

3、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清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对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减排办）。

4、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减排办）复核后下达市级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

5、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款申请，将市级资金拨付区财政。

6、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协调推进相关区实施建设用地平移。